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13) in EMSD/LESD 7-2/4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Telephone 電話號碼: (852)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852) 2504 5970

November 23, 2005

All Registered Lift/Escalator Contractors/Engineers

Dear Sirs,

Circular No. 12/2005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2000 Edition)
Amendment No. 8 (Chinese Version)

Pursuant to the issue of Amendment No. 8 to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2000 Edition) vide Circular Letter No. 11/2005 dated September 27, 2005, the attached is the corresponding amendments together with other minor changes in Chinese for incorporation into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said Code of Practice.

Yours faithfully,



(K. M. WOO)

fo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Encl.

c.c. AD/BS, D of Housing (Attn.: TS/2),
D of Buildings (Attn.: CBS/Legislation), D of Fire Services (Attn.: Fire Safety Command),
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Lift and Escalator Employees
G28/28 SF1 Pt. IV

**升降機及自動梯
設計及建造
實務守則
(2000年版)**

**2000年版修訂第8號
改良升降機／自動梯的運作及設計特點的規定及其他小修改**

(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條項	說明
1	E 節 第一部分 1.6 項	以下文取代 1.6 項： “ 1.6 升降機井道的專有用途 井道只可供升降機使用。除非專為升降機及在機廂內使用電訊設備而設，井道內不得設置其他電纜或裝置。井道內亦不可裝有任何滅火灑水器。”
2	E 節 第一部分 2.1.2 項	以下文取代 2.1.2 項： “ 2.1.2 機房或滑輪房的專有用途 機房或滑輪房只可用來設置升降機操作時所需的設備，但亦可用來放置下列設備： (a) 送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機器； (b) 9.7 項所述，以供在機廂內使用電訊設備的電纜及裝置； (c) 為此等房間提供空氣調節或通風的設備；及 (d) 消防處處長規定在此等房間裝設的防火裝置及設備。 一般而言，不得在這些房間內裝設滅火灑水器。”
3	E 節 第一部分 3.2 項	以下文取代 3.2 項： “ 3.2 門及門框的強度 3.2.1 物料 門及門框的結構，必須能確保經長時間正常使用亦不會變形。為此，門及門框宜採用金屬製造。 3.2.2 機械強度 門及門鎖應具有足夠的機械強度。當門已被鎖上，以300牛頓的力垂直及均勻地施加於門板的任何一面及任何位置上的5平方釐米的圓形或方形面積上時，門及門鎖應能抵禦且： (a) 無永久變形； (b) 無大於15毫米的彈性變形；及

(c) 在測試後仍能操作正常。

在水平滑動門的開啟方向，以150牛頓的人力(不用工具)施加於門的最不利位置時，在3.1項所界定的間隙可超過6毫米，但不得大於30毫米。

以玻璃製造的門板須符合EN 81-1：7.2.3.3項的規定。

將玻璃固定於門上，確保玻璃即使在下沉時都不會從固定玻璃的配件脫出。玻璃門板須具備標記，述明供應商的姓名／商標，以及玻璃的類別和厚度／結構。

如自動電力操作水平滑動門以大於3.6.2項所述的尺碼的玻璃板製造，則須提供相關裝置，以盡量避免小童的手被夾在玻璃門板與企柱之間的間隙。

4 E 節 以下文取代 4.2.4 項：

第一部分

4.2.4 項

“4.2.4 超載保護裝置

每部升降機均須設有能防止機廂超載的裝置，其設計必須屬故障保險設計，即使在機廂大幅超載的情況下，該裝置的操作亦不應受阻。當機廂負載超過額定負載的110%時，該裝置必須立即起作用，以防止電力操作門關閉及升降機運行，並在機廂內發出相應的聽覺及視覺訊號。 ”

- 5 E 節 以下文取代 4.5.1 項：
第一部分
4.5.1 項 “4.5.1 **無孔門及特殊情況**
- 機廂門必須無孔。門及門框的結構，必須能確保經長時間正常使用亦不會產生變形。
- 特殊情況：自動電力驅動垂直滑動機廂門只適用於載貨升降機及汽車升降機。這些門的門板可以是網狀的或有孔的。網孔或板孔的水平尺碼不得大於 10 毫米，垂直尺碼不得大於 60 毫米。
- 以玻璃製造的門板須符合 EN 81-1：8.6.7.2 項的規定。
- 將玻璃固定於門上，確保玻璃即使在下沉時都不會從固定玻璃的配件脫出。必須在玻璃門板上加上標記，述明供應商的姓名／商標，以及玻璃的類別和厚度／結構。
- 如自動電力操作水平滑動門以大於 4.5.5 項所述的尺碼的玻璃門板製造，則須提供相關裝置，以盡量避免小童的手被夾在玻璃門板與企柱之間的間隙。”
- 6 E 節 在 9.6.3.4 項之後加入 9.7 項：
第一部分
9.7 項 “9.7 **電訊電纜及訊號傳送裝置**
- 9.7.1 專為在機廂內使用電訊設備而設的電纜及訊號傳送裝置，可在機房及升降機井道裝設，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所有電纜及訊號傳送裝置均須符合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的規定；
 - (b) 電訊電纜訊號傳送裝置，以及從該電纜及該裝置發出的電磁訊號均不得影響附近的升降機的安全及操作；及
 - (c) 所有須經常檢查的訊號傳送裝置的組件均不得在升降機井道內裝設。如擬在機廂附設天線，則最好在機廂內及假天花上裝設。”

- 7 E 節 以下文取代 10.2.1.4 項：
第一部分
10.2.1.4 項 “10.2.1.4 電氣安全裝置所發出的訊號，不得被另一個放置於同一電路較後位置的電氣裝置或在機房或升降機井道裝設的電訊電纜及訊號傳送裝置所發出的外來訊號所改變，以免造成危險。”
- 8 E 節 以下文取代 8.4.1 項：
第四部分
8.4.1 項 “8.4.1 **通則**
- 8.4.1.1 自動梯必須設置一個制動系統，該制動系統應使自動梯在一個接近平均的減速度下停止運行，並使其保持止動狀態(工作制動)；另參閱 10.2.1.6 項及 10.2.4 項。除 8.4.1.2(c)項所述的情況外，制動系統在操作過程中應無故意的延遲現象。
- 8.4.1.2 制動系統必須在下列情況發生時能自動操作：
- (a) 當電力供應中斷；
 - (b) 當控制電路的電力供應中斷；或
 - (c) 已裝設電壓突降保護設備的自動梯裝置，在：
 - (i) 電壓連續突降 0.2 秒，並突降超過電壓的 10%；或
 - (ii) 電壓突降超過電壓的 60%；或
 - (iii) 保護裝置發生故障。
- 8.4.1.3 工作制動器可以是機-電式制動器或是其他類型的制動器。
若採用的並非機-電式制動器，便須裝設一個符合 8.6 項規定的附加制動器。
- 8.4.1.4 在任何情況下，已裝設8.4.1.2(c)項所述的保護設備的自動梯的加 / 減速度變化率不得大於沒有裝設該保護設備的相同裝置在正常情況下使用制動器時所產生的加 / 減速度變化率。 ”

9 E 節 以下文取代 10.3.1.1 項：

第四部分
10.3.1.1
項

“10.3.1.1 自動啟動及加速

對於由使用者經過而自動啟動的自動梯，應在使用者步至梳齒板相交線之前啟動運行。

對於由使用者經過而自動由緩慢運行加速至其額定速度的自動梯，應在使用者步至梳齒板相交線之前啟動加速。

這可透過以下方式來實現：

- (a) 光束 – 應設置於梳齒板相交線(參閱圖 1 細節 X 的 L2)之前不少於 1.30 米處；或
- (b) 觸點踏墊 – 其外緣應設置於梳齒板相交線之前不少於 1.80 米處。沿運行方向量度的觸點踏墊的長度不應少於 0.85 米。對重量起反應作用的觸點踏墊，在施於其表面任何一個 25 平方釐米的面積上的力達至 150 牛頓之前，便須作出反應。

自動梯的結構應能防止有人繞過控制元件。”

10 E 節 以下文取代 10.3.2.2 項：

第四部分
10.3.2.2
項

“10.3.2.2 正常停止運行或減速，自動操作

允許自動梯的控制系統有這樣的設計：在乘客啟動了 10.3.1.1 項所述的控制元件後，並經過一段足夠長的時間(不少於預期乘客輸送時間再加上 10 秒)，自動梯便自動停止運行或減慢至緩行速度。”